

##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

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8月15日

7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2,764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82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2,75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8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4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29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839,8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1798%，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825,6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156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7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839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7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39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质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